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资格核验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 以本次投标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8〕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	10 分

		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65 分)	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打分，0-1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5 分
	技术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原则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项目建设原则标注“★★”条款任何一条不满足，该项得分为 0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为本次招标技术要求的重点条款，若一条不满足一条扣 2 分；其他条款为普通条款，若一条不满足一条扣 1 分。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50 分扣完为止）。 注：若投标人对项目建设原则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虚假响应，经查实，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0 分
商务部分 (25)	项目实施团队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团队里骨干人员的资历和实力情况进评价，拟派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具有 PMP 证书，得 1 分；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1 分；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5 分
	相关承诺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开发及调试费用(含己方及相关第三方费用)都包含在本次竞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行计费。提供有效书面承诺的得 2 分，不能提供有效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资质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1 分）； 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3 及以上证书（1 分）； 具有 ITSS 云服务三级及以上证书（1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系	基于混合云的医护一体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6 分

	统建设和开发能力	基于混合云的临床数据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 基于混合云的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投标人提供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上著作权人名称要求跟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且著作权申请日期不能迟于招标公告日期，否则不得分；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建设，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同类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相关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 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
	得分		105 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